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育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杜育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IPHONE 11 Pro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杜育任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時許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陳小寶」、「李宗瑞」、「THREADS」、「趙威舜」等人及陳盈楹(本院另行審結)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第一層收水之工作，雙方約定其薪資為每次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杜育任、陳盈楹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誼靜」與黃永發聯繫，佯稱可以代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並請黃永發下載「達宇」手機應用程式加以操作，並要求黃永發依照指示面交投資款項，黃永發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5月22日11時3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面交50萬元現金給本案詐騙集團不詳車手，復由杜育任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彰化縣○○市○○

01 路00號附近，向該車手收取黃永發所交付之50萬元(另有32
02 萬元無從認定係詐欺贓款)，再於臺中市北區尚德公園將上
03 開款項交予陳盈楹，欲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04 隱匿上開詐騙所得之去向，然員警業已於現場埋伏，並將杜
05 育任、陳盈楹逮捕而一般洗錢未遂，並扣得杜育任之Iphone
06 11 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
07 0號SIM卡1張)，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永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杜育任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13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
14 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
15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
17 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18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9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20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
21 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
22 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
23 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
24 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
25 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
26 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
27 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
28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29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30 罪，是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就此部分之犯罪
31 事實，並無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9至58、63至68、241至244、305至312頁、金訴卷第37至39、163至164、176至17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盈楹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證述(見偵卷第69至72、73至86、87至90、245至248、309至312頁、金訴卷第27至30、78至81、92至96頁)、證人林東衛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黃永發於警詢中證述(見偵卷第91至100、309至312頁)情節大致相符，且有113年5月23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盈楹、杜育任手機內對話紀錄擷圖、刑案照片、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款證明單、黃永發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41至42、105至109、113至117、121至125、137至145、147至165、169至181、147、183至197、199至209、211至215頁)在卷可稽(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及檢察官、本院訊問時未經具結之證述均僅用以證明被告涉犯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等事實，不引用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罪名之證據)，被告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
07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08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9 272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
13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5 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19 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22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4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5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法所規定之要件雖較
26 嚴格，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被告尚未
27 取得報酬而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
28 白減刑規定，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
29 圍為1月至6年11月，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至4年11月，應
30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

01 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02 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03 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04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
05 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本案詐欺集團分由不同成員擔負一
06 定之工作內容，除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負責對告訴人施
07 用詐術外，另由不詳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贓
08 款，再交給被告轉交給同案被告陳盈楹，同案被告陳盈楹再
09 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故本案詐欺集團層層指揮，組織
10 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
11 實施犯罪隨意組成者，而為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2 織，核與上開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本案詐欺集團
13 之成員至少有三人以上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之犯行，亦合於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
15 加重要件。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
16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17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
18 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
19 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
20 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
21 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
22 識之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2
23 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
24 成員透過層層轉交款項之方式，係為使告訴人被詐騙之金流
25 產生斷點，而難以追查，顯係為隱匿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
26 要件，被告犯行自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一般洗錢行為，惟被
27 告交付本件告訴人受詐騙之款項給同案被告陳盈楹收取時即
28 遭員警查獲，而未實際發生款項隱匿之結果，故其一般洗錢
29 行為應屬未遂。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3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1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2 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未遂罪。按刑事訴訟法第
03 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
04 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
05 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
06 號判決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一般洗錢既遂，雖有未
07 洽，惟被告所涉一般洗錢未遂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認一
08 般洗錢既遂間，僅為行為態樣之分，自毋庸依法變更起訴法
09 條，附此敘明。

10 （四）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
11 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
12 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
13 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
14 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
15 88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
16 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
17 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
18 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
19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被告與同
20 案被告陳盈楹、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21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3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24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25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26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27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28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29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30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31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01 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02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03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
04 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05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
06 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
07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08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09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
10 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
11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12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13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4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15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16 不相契合。又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
17 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18 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19 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
20 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
21 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
22 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23 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24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25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26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
27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
28 照）。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
29 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
30 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
31 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

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本院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金訴卷第17至18頁)所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並無另案繫屬，故其就本案犯行，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所為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其首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坦承不諱，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被抓所以尚未向「趙威舜」取得本案報酬5000元等語(見金訴卷第164頁)，而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就本件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犯行，且一般洗錢行為係未遂，原

01 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2 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前開犯行，
03 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
04 條項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05 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6 (八)按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之評價，
07 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增列就所
08 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
09 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謂重罪科
10 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刑，下限
11 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此，法院
12 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3 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之
14 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合
15 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且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
17 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
18 罪名」，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
19 予評價，始屬適當。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
20 罪所規定之刑罰(包含加重、減免其刑及併科罰金)、沒收及
21 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將輕罪合併評價
22 在內，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3 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
24 定刑中就罰金刑部分僅規定「得」併科罰金，然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則為「應」科罰金，是以上開罰
26 金刑之諭知，並非任由法院自行裁量是否選科，而係揭示法
27 院應予科處罰金之義務；縱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僅為刑法
28 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較輕罪名，惟該罪「應」科處之罰
29 金刑，既屬刑法第33條第5款所列舉之主刑，則於此2罪想像
30 競合時，本於刑法第55條後段所闡述之「封鎖作用」，一般
31 洗錢罪「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即為科刑之下

限，而有界定判決主文所諭知刑罰下限之框架功能，方能充足評價想像競合犯之犯行，法院自有宣告科予罰金刑之義務，尚不因其非屬從一重處斷之罪名，即可異其處理，是於量刑時，就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法定刑中之罰金刑部分應予適用。而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被告從事本案犯行固屬可議，然考量本件告訴人遭詐騙所交付之款項業經警察當場查獲，並無產生隱匿之結果，被告參與之工作僅為底層之收水，並非居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地位，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整體評價後，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九)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常方式獲取財物，為圖賺取高額薪資率爾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第一層收水工作，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詐欺行為對他人財產損害非輕，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實有不該。惟被告遭查獲後始終坦承犯行，雖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然未能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被告本案前未有遭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尚可，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從事資源回收、每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跟爺爺、奶奶住、經濟狀況普通(見金訴卷第177頁)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十)告訴人雖稱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惟本件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業已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可參，自不符合緩刑要件，併此敘明。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
04 遭扣案之Iphone11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被告有使用
05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
06 明確(見金訴卷第38頁)，該物品屬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
07 本案之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
08 沒收。

0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
13 拿到5000元報酬，薪水是趙威舜要拿給我的，但我被抓了所
14 以沒有辦法找他拿等語(見金訴卷第164頁)，本件卷內尚無
15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實有領取報酬，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
16 沒收及追徵。

17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0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2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3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4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25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
27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至
30 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
31 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

收財產發還被害人、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是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亦有其適用。經查，被告向車手收取本件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之款項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行為標的，惟被告收取款項後，已悉數轉交給同案被告陳盈楹，同案被告陳盈楹尚未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上手即遭警查獲，上開款項亦已扣案，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仍保有上開詐欺款項之管理、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並於執执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
15 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